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WXZRZYGH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林业卫片技术服务

采 购 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2）
2. 投标供应商须知------------------------------（5）
3.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6）
4. 合同书--------------------------------------（18）
5. 附件----------------------------------------（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林业卫片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林业卫片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WXZRZYGH2025-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 |
| 2 |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 项目内容：依据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汇总森林督查数据，形成年度林业卫片工作成果。 2. 服务期：1年。 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 本项目预算价：40万元。 5. 最高限价：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 4 | 供应商条件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 5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2025年02月14日-2025年02月21日）9:00-11:00，13:00-16: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19办公室；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并同时递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17：00时前，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 7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下午13时00分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下午13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市民中心10号4楼会议室（滨湖区观山路199号）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下午13时30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市民中心10号4楼会议室（滨湖区观山路199号） |
| 11 | 定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市民中心10号4楼会议室（滨湖区观山路199号）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本正本，4本副本（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含所有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一份（备注好单位名称）。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  联系人：钱春杰  联系电话：0510-81827604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应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看到有关招标公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4项。

2.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另附另附电子光盘一张(或U盘) 。**

**一、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主体提供**）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6.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7.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的另须提供：

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有关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参考评分标准）。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6、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二、技术文件部分：（明标）**

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按要求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

7、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介质为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将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将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副本”。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原件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原件，需单独封袋，在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资格证明原件”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10、本项目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中的总价。

1.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 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U盘）或光盘（U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7.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3.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0. **开标、评标：**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采购人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作人员将审查内容进行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定，并存档备查。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纪委人员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4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3.5采购人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6.1在不改变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6.2投标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评标工作程序：

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资信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比较与评价

4.3.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3.2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3.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分值和技术标分值，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 | 综合实力 | 7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林业一张图、林长制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类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8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森林资源督查或林业卫片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业绩内容，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 | 13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2、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国家级奖项的得3分；具有省级奖项的得2分；具有市级奖项的得1分。  3、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人员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成员详见“五、附件（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如联合体响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综合评定优秀，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控性强的得10分；  综合评定良好，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控性较强的得8分；  综合评定一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控性一般的得6分；  综合评定较差，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控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比较**  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切合实际，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8分；  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较好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6分；  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能基本体现本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的得4分；  综合评定较差，方案混乱，不能体现本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比较**  综合评定优秀，概述详细，制度完善，方案考虑周全等得8分；  综合评定良好，概述较详细，方案较完善得6分；  综合评定一般，概述不太详细，方案简单得4分；  综合评定较差，概述单一，方案混乱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比较**  综合评定优秀，质量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综合评定良好，质量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综合评定一般，质量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综合评定较差，质量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后续服务**  综合评定优秀，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后续服务体系健全的得8分；  综合评定良好，后续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后续服务体系较健全的得6分；  综合评定一般，后续服务方案不太合理可行，后续服务体系不太健全的得4分；  综合评定较差，后续服务方案不合理，后续服务体系不健全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注：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且切实可行的技术标（实施方案）。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1. **定标：**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质疑，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3. 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1. **投标保证金：无。**
2. **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签订、履行合同：**

1.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1. **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名称：林业卫片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1年

三、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最高限价：40万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成果报告后付清余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

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依据国土年度变更数据、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森林督查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汇总森林督查数据，形成年度林业卫片工作成果。

（一）数据分析。预计2025年度涉及全市林业卫片图斑7000个左右，通过内业研判，对变化图斑进行梳理并开展分析，对市（县）区上报的自查成果进行逻辑检查、档案核实，重点开展对定性为破坏森林资源的图斑复核。辅助核实相关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批）资料和设计图；年度伐区调查设计、伐区检查验收资料；年度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卷宗和相关勘查、鉴定等资料；年度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等。

（二）图斑外业踏勘定位、套图服务。图斑外业踏勘定位、套图服务。在我局工作人员外业踏勘过程中，提供现场定位、图件套合等技术支撑。现场踏勘，抽取比例为变化图斑总数的20%进行外业复核，重点检查遥感影像特征变化明显，但填写无变化的图斑。对疑似判定为违法的图斑，进行100%现场调查取证复核，形成质检报告。按照图斑核查外业预估1400个。

（三）其他技术服务。辅助各地上报林业卫片工作成果和内业技术检查。根据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有关要求，检查各地上报矢量数据、上传举证材料、系统填报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缺失字段及逻辑错误；分析合法用林图斑批文有效性，其他用地图斑是否符合举证要求。严格按照林业卫片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卫片检查所需数据转换、上图入库等及其他各类专项行动下发图斑所需技术服务。按照全市卫片图斑7000个预估，按照技术规范，形成数据库并导入相关系统

（四）辅助维护市一体化平台林长制系统卫片管理模块。为及时、快捷，高质量完成无锡本地林业卫片业务，由卫片技术服务单位将各地上报工作成果加工成市一体化平台所需格式，经林业湿地处审核后统一导入，实现市一体化平台和国家系统填报的有效衔接、图数一致。按照全市卫片图斑7000个预估，需要按照指定技术规范提供数据成果。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一）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二）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验收情况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

（四）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合同书（**格式文本**）**

**项目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签订地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依据国土年度变更数据、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森林督查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汇总森林督查数据，形成年度林业卫片工作成果。

（一）数据分析。预计2025年度涉及全市林业卫片图斑7000个左右，通过内业研判，对变化图斑进行梳理并开展分析，对市（县）区上报的自查成果进行逻辑检查、档案核实，重点开展对定性为破坏森林资源的图斑复核。辅助核实相关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批）资料和设计图；年度伐区调查设计、伐区检查验收资料；年度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卷宗和相关勘查、鉴定等资料；年度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等。

（二）图斑外业踏勘定位、套图服务。图斑外业踏勘定位、套图服务。在我局工作人员外业踏勘过程中，提供现场定位、图件套合等技术支撑。现场踏勘，抽取比例为变化图斑总数的20%进行外业复核，重点检查遥感影像特征变化明显，但填写无变化的图斑。对疑似判定为违法的图斑，进行100%现场调查取证复核，形成质检报告。按照图斑核查外业预估1400个。

（三）其他技术服务。辅助各地上报林业卫片工作成果和内业技术检查。根据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有关要求，检查各地上报矢量数据、上传举证材料、系统填报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缺失字段及逻辑错误；分析合法用林图斑批文有效性，其他用地图斑是否符合举证要求。严格按照林业卫片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卫片检查所需数据转换、上图入库等及其他各类专项行动下发图斑所需技术服务。按照全市卫片图斑7000个预估，按照技术规范，形成数据库并导入相关系统

（四）辅助维护市一体化平台林长制系统卫片管理模块。为及时、快捷，高质量完成无锡本地林业卫片业务，由卫片技术服务单位将各地上报工作成果加工成市一体化平台所需格式，经林业湿地处审核后统一导入，实现市一体化平台和国家系统填报的有效衔接、图数一致。按照全市卫片图斑7000个预估，需要按照指定技术规范提供数据成果。

1. **工作分工**

表1工作内容分工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及成果提交要求：**

1、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依据国土年度变更数据、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查清所有森林督查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汇总森林督查数据，形成年度林业卫片工作成果。

3、进度安排：2025年04月—2025年09月，内业技术服务、外业调查取证；

2025年10月，提交年度林业卫片成果报告，及时上报国家和省。

**二、费用与支付**

**第三条 编制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四条 支付过程**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50%，提交成果报告后付清余款。

即第一次付款：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 。

第二次付款：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 。

**三、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以及数据等；

2、进行本项目的质量检查、成果检查验收与移交等工作；

3、按期支付项目经费；

4、配合乙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对乙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6、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7、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项目工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2、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3、提交项目验收、鉴定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成果资料；

4、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5、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6、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项目所有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授权。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

第五章 附件

正/副本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贵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七、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证明文件部分**

**2-1（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投标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主体提供）**

**2-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2-7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我公司主动放弃投标，如已中标，我公司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项目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主体方， （单位名称）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负责工作及联合体协办方所负责工作以外的所有内容，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双方约定各方费用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联合体主办方占 %，联合体协办单位占 %。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参与，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七、如联合体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参与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如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如联合体未按要求提交协议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9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02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应的证明文件**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九）技术标**

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标评分项自行编制